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告》

对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该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对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目前董事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公司当期业绩相匹配，同意通过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同意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黄 鹏

王 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